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文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9,4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2,483元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2年9月4日、105年3月23
03 日、109年4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
04 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
05 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
06 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
07 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
08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09 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10 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11 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5月17日
12 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9,474元，其中202,483元
13 為本金，未按期繳付。

1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209,474元
15 及其中本金202,48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16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17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18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